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5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代 理 人 陳朝榮

債 務 人 吳紹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7,03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加計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